



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11月9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11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1、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2、咨询联系人：贺小兰

3、咨询电话：07662292926；传真：07662292613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